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FENG GREEN ENERGY AI COMPUTING HOLDINGS LIMITED **瑞風綠能智算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 (1)更改公司名稱；
- (2)更改股份簡稱；及
- (3)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i)瑞風綠能智算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的通函(「該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現行大綱及細則。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之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Ruifeng Green Energy AI Computing Holdings Limited」，而其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已由「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瑞風綠能智算控股有限公司」(「更

改公司名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之英文名稱由「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Ruifeng Green Energy AI Computing Holdings Limited」及中文名稱由「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瑞風綠能智算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營及其財務狀況。本公司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該等股份法定所有權的表面證據，並繼續有效用於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英文及中文)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就股份而言，新股票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英文及中文)發行。

更改股份簡稱

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英文股份簡稱將由「RUIFENG RENEW」更改為「RF GREEN EN AI」，以及中文股份簡稱由「瑞風新能源」更改為「瑞風綠能智算」，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維持不變，仍為「527」。本公司的標誌或網站將不會作出變更。

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採納新大綱及細則(其納入及綜合建議修訂現行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行大綱及細則，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瑞風綠能智算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萬永先生(主席)及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